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肆拾伍页，附件附表共壹拾玖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毅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李峥瑶

报告编制人：李峥瑶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753880

传真：/

邮编：32570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
巷77号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
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填埋作业设备调整情况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1 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设备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建议	46

附件：

- 1、《关于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瓯环建[2011]360号）；
- 2、《关于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瓯环验（2018）8号）；

- 3、《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3号；
- 4、《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专家组意见；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温瓯综排许字第[2018]133号，2018年6月7号至2023年6月6号；
- 6、排污许可证；
- 7、《关于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函（2021）006号）；
- 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检测报告；
- 11、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200米处，总占地面积680亩（不包括场外工程），服务范围以瓯海区产生的应急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期间以及恶劣天气条件下需应急填埋的原生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固化飞灰、建筑垃圾为主，统筹兼顾温州市其他城区垃圾处置的需要，处理规模为600t/d，设计库容约520万m³，服务年限为21年（2011年~2031年）。该项目于《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温瓯环建[2011]360号），项目主体单位是温州市瓯海区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总投资37969万元。后期由于项目设计调整，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同意调整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温发改函[2014]67号）中同意项目名称调整为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业主单位调整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投资估算调整为88663万元（一期工程投资59889.49万元）。此外，文件中还规定项目的服务范围调整为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以及洞头区产生应急原生垃圾和固化飞灰，处理规模总量调整为491t/d，服务年限增至28年，库区划分为4个分区，分两期建设，依次建设、运营及生态修复。2018年6月13号温州市住建委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27号）中对填埋场的库容比例等内容再次进行了调整，一期工程主要填埋固化飞灰，填埋规模从128t/d调整为184t/d，一期工程不进行生活垃圾的填埋但仍保留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功能，预留10万m³的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库容，固化飞灰填埋库容从17万m³调整为58.65万m³，可以使用10年，后期继续堆高，可以实现151.31万m³的填埋库容，一期工程总的使用年限为27年。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通过验收（温瓯环验[2018]8号）。

近年来温州市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以粉煤灰（SW02）、炉渣（SW03）、脱硫石膏（SW06）和污泥（SW07）等可综合利用类为主，其他废物（SW99）如废玻璃、废环氧树脂、废硅粉等非可燃或低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占比较低。随着这部分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的日益增加，现有的暂存能力将不能满足暂存需要，届时势必会对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必须寻求合理的最终处置手段。为了解决温州市范围内产生一般固废的最终出路问题、妥善实现一般固废的无害化，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西向生态填埋场一期工程进行调整，将其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由飞灰调整为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

2021年3月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的《专题会议纪要》（[2021]13号）文件精神“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期位于西向生态填埋场一期工程内，工程规模为1.65万立方米”，在选址不变的基础上拟将一期1#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调整为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在现有1#飞灰填埋库区内新建分区坝，将东北侧分区改建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按照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填埋进行设计，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占地面积5386m²，库容为1.65万m³（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平均填埋设计规模2500t/a，主要处理温州市产生的尚无合适出路且适宜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总投资295.41万元；调整后一期飞灰填埋库区库容减少1.65万m³，一期飞灰库容变为149.66万m³，总库容不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并取得变动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2021）006号）。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于2022年4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

术资料，编制该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5月9日在填埋场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5月9-14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2012 年 3 月 16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关于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温瓯环建〔2011〕360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

2.9 《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1 年 5 月);

2.10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1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区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 200 米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已完成拆迁、无敏感点，500~1000m 范围内敏感点相对原环评不变，主要包括项目西北侧约 530m 处的曹平村、南侧 1000m 的泉明寺水库、东侧 900m 的坑口塘水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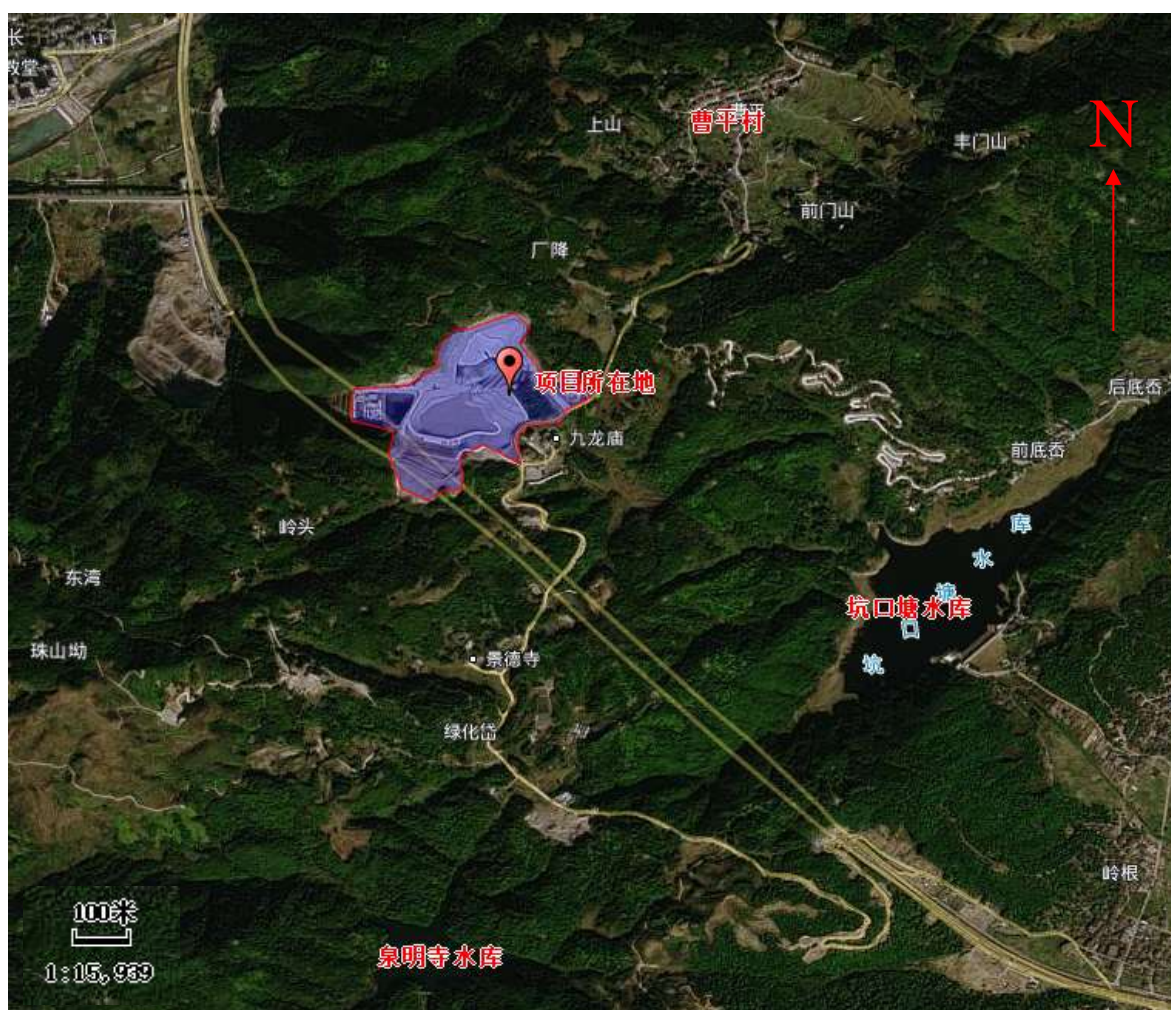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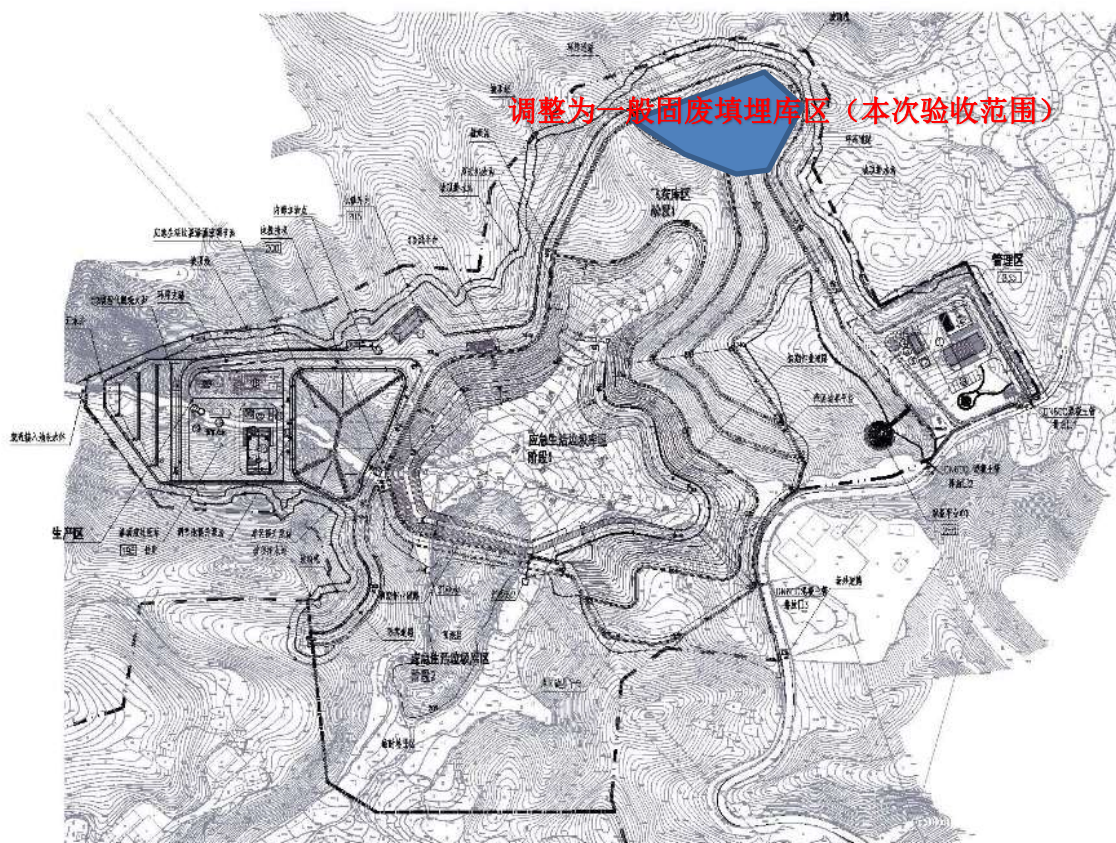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变动调整在选址不变的基础上将一期 1#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调整为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工程不新增用地，在现有 1#飞灰填埋库区内新建分区坝，将东北侧分区改建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按照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填埋进行设计，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5386 m²，库容为 1.65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为 8 年），平均填埋设计规模 2500t/a，主要处理温州市产生的尚无合适出路且适宜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玻璃、废环氧树脂、废硅粉等），总投资 295.41 万元。

本次调整员工人数不变，全厂运行后员工总数仍为 7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次项目调整在选址不变的基础上将一期1#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调整为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工程不新增用地，在现有1#飞灰填埋库区内新建分区坝，将东北侧分区改建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调整后飞灰库容变为149.66万m ³ ，一般工业固废库容为1.65万m ³ ，总库容不变。	飞灰填埋库容57万m ³ ，服务年限为10年；后期继续堆高，可实现149.66万m ³ 的填埋库容，一期工程总服务年限为27年。目前已填埋约43.86万吨；一般固废填埋库容为1.65万m ³ ，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目前已填埋约489.84吨

3.3 主要填埋作业设备调整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填埋作业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填埋作业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分析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用途
1	压实机	2	2	0	台	压实
2	推土机	4	4	0	台	推平、覆土
3	履带式挖掘机	3	3	0	台	挖掘
4	装载机	2	2	0	台	运土
5	吸污车	1	1	0	辆	运输污水
6	移动照明车	1	1	0	辆	照明
7	自卸卡车	4	4	0	辆	运土
8	喷药消毒车	1	1	0	辆	灭蝇
9	洒水车	1	1	0	辆	取水、洒水、降尘
10	铰接式翻斗车	1	1	0	辆	/
11	平地机	1	1	0	台	平地
12	叉车	2	2	0	台	/
13	工程巡视车	1	1	0	台	/
14	雾炮车	2	2	0	台	扬尘治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主要是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规定浓度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泽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2022年5月9日验

收监测期间，根据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排放口在线流量计显示，5月9日排水量约为14.688吨。水平衡见图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主要流程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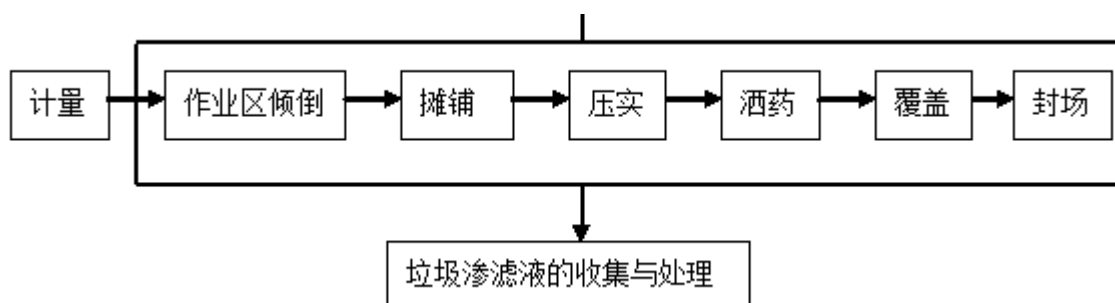


图 3-4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流程示意图

主要的工艺说明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卸料、摊铺与压实

一般工业固废通过转运车辆送至日填埋作业面卸料，采用推土机将一般工业固废摊铺成层，采用压实机把松散一般工业固废逐层压实。

摊铺过程中应保证推土机始终处于一般工业固废层之上，避免一般工业固废成堆或散落。压实作业参数应经过实际操作获得，一般压实机至少压实3个来回。在摊铺后一层一般工业固废以前，前一层一般工业固废必须压实完成；

②填埋作业方式的选择

填埋作业有“堆高法”和“填坑法”两种方法。现状填埋场采用“填坑法”，待填埋达到一定高度时，选择“堆高法”。

“填坑法”作业自上而下进行，推土机作业负荷较低，但对摊铺、压实作业控制要求较高，若摊铺作业控制不好，易造成一般工业固废散落。

“堆高法”进行填埋作业时，使用推土机压实可取得更好的压实效果，摊铺作业更易控制，可有效避免一般工业固废散落现象。缺点是推土机工作量大，所有一般工业固废须自下向上堆起，作业负荷高。

③ 填埋作业单元

根据填埋一般工业固废量的大小，通过选择填埋作业单元的大小及形状，最大限度地减少暴露作业面的大小，减少渗沥液的产生量，减少覆盖材料的使用量，尽可能降低填埋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④ 日覆盖与中间覆盖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压实后，为保持好的环境，应对作业面进行及时覆盖。

对需要进行填埋的作业面，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采用临时膜（防雨布或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根据填埋量定期采用 HDPE 膜对填埋区域进行阶段性覆盖。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变动分析报告中一致。污水处理工艺等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见表 3-3。

表 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能力不变，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5386 m ² ，库容为 1.65 万 m ³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置能力不变，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处置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发生改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上述情况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工程，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况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口方式保持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设1个5.5万m ³ 的调节池，同时污水处理设备下方设1个1000m ³ 的调节池，均可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下降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规定浓度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泽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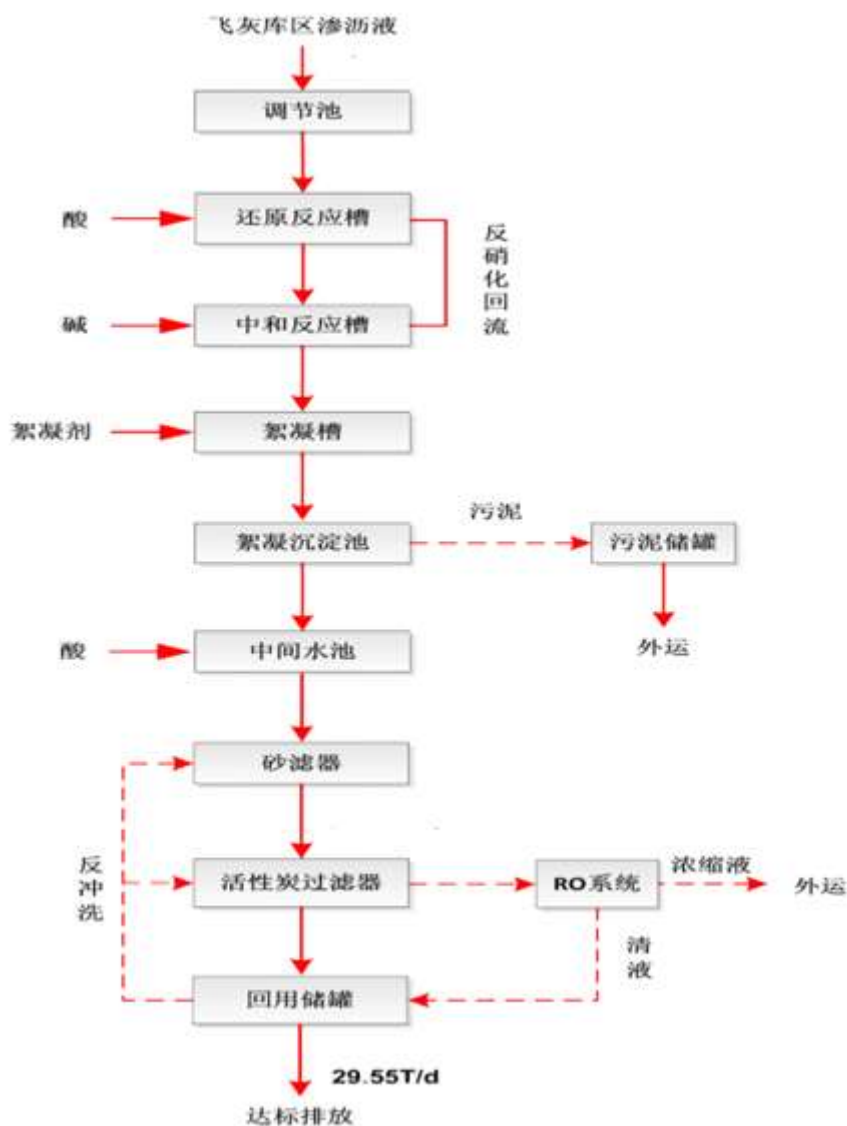


图 4-1 渗滤液处理站工艺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现状落实情况
废水	渗滤液	采用水平和垂直防渗的方式，采用双层水平防渗系统，使用双层 HDPE 土工膜为防渗材料	已落实，已采取双层水平防渗系统，并选用双层 HDPE 土工膜为防渗材料
		收集后并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泽雅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渗滤液和冲洗车辆废水收集后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的规定浓度限值后纳管至泽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冲洗车辆废水	冲洗车辆废水收集后并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目前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超滤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由垃圾填埋、污水处理等工序产生）。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现状落实情况
废气	填埋气体	本项目基本无填埋气体产生，在厂区周围已经种植灌木等绿色植物	已落实，厂区周围已种植灌木等绿色植物
	填埋作业废气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硅粉等粉状物填埋时候采用吨袋包装不裸露于空气中，道路等扬尘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	已落实，已配备雾炮机
	其他恶臭	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处理，设集气管道连接至同一套生物法除臭设备	未落实，由于一般工业固废有机污染物浓度较低、尚未投入使用，目前仅加盖处理

4.1.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仍为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填埋场的交通运输噪声以及填埋场作业设备、风机类设备和泵类设备等噪声，对此，企业采取道路设置禁鸣标志、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

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活性炭、废膜、废机油、废实验室液体委托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接受处置。同时在渗滤液处理站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本）并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咨询反馈意见及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手续的说明，企业内部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需要编制环评报告。）暂存危废。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渗滤液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85	45.1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同属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85	0.75	
3	废膜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	未产生	
4	废机油	检修	危险固废	3	1.2	
5	废实验室液体	实验	危险固废	1	0.1	
6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657	未产生	本填埋场内填埋，现状无生活垃圾进厂

注：“*”废膜由渗滤液深度处理备用系统产生，应急情况下才使用，故产生情况不定。



图 4-2 危废暂存车间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交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备案（备案号 330304-2021-017-H）。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委托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在线监测室，配备相应的在线监测装置，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总氮进行在线监测；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准化排污口标志。



图 4-3 在线监测室及排污口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书、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95.41 万元，环保设施全部依托原有设备。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变动分析报告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变动分析报告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变动分析报告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防渗措施：采用水平和垂直防渗的方式，采用双层水平防渗系统，使用双层 HDPE 土工膜为防渗材料 项目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的规定浓度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泽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宜采用防渗措施，采用双层水平防渗系统，使用双层 HDPE 土工膜为防渗材料；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等废水按要求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废气	针对填埋废气，在厂区周围种植灌木等绿色植物；	部分落实，由于有机污染物

	针对填埋作业废气扬尘，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针对其他恶臭，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处理，设集气管道连接至生物法除臭设备。	浓度较低、生物除臭设备尚未投入使用，现状仅加盖处理
噪声	落实降噪、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道路设置禁鸣标志	已落实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废实验室液体委托同属于该公司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结论

5.1 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实施后 NH_3 、 H_2S 产排量有所减少，项目污染物贡献值大幅度减少；其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不变；废气排放方式没有变化。对比已经批复的项目环评，项目污染物贡献值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变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污染源分析

项目调整后，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排量均未突破环评批复量，目前一期工程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量约 29t/d，相对原环评有所减少；根据核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渗滤液排放量有所减少，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不变。根据已批复环评，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的规定浓度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泽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渗沥液的处理设置了两套处理系统：一套应急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125t/d），主体工艺为“水质均衡+外置式 MBR（两级生物脱氮）+NF+臭氧氧化”；另一套飞灰区渗沥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3t/h，全天运行最大可处理废水 72t/d），采用“氧化还原+絮凝沉淀+过滤”组合式工艺；同时设置一套反渗透系统作为应急生活垃圾渗沥液和飞灰渗沥液深度处理备用。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分析，以上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渗滤液处理需求。

本次调整主要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填埋渗滤液、同时相应的减少飞灰渗滤液的产生量，由于一般工业固废填埋渗滤液产生量不大、有机污染物浓度不高、与飞灰渗滤液水质差别不大，因此进入飞灰渗滤液处理系统具备一定可行性。

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使用中，二期工程尚未建设。根据《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结论，项目废水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内现有飞灰渗沥液处理系统排放口进行的监测结果（SHE20-09984 RO），项目废水排放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评价报告》，泽雅污水处理厂各项因子出水浓度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调整后，主要噪声源仍为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填埋场的交通运输噪声以及填埋场作业设备、风机类设备和泵类设备等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未发生明显变化。根据《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结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比已批复的项目环评，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调整后，部分原环评未写明的固体废弃物在变动分析报告中明确，渗滤液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废实验室液体委托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接受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可在本工程内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每日清运。

项目调整前后，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实现零排放，本次调整未新增固体废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对比已经批复的项目环评，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5.1.2 变动分析报告总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对项目调整后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调查，针对具体变动情况，须对此进行是否为重大变动判定，以确定本项目须重新报批或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经判定，本项目变动可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现状运营实际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工程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量均有所减少，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项目为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验收，并取得变动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函（2021）006号），同时沿用原有《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审批内容要求，因此本次验收审批决定引用《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瓯环建[2011]360号）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6月8日以(温瓯环建[2011]360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如下：

温州市瓯海区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写的《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评文件受理后公司无异议。受温州市环保局委托，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约200米处，总占地

680亩（不包括厂外工程），日处理规模600t/d，设计库容约520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21年（2011年-2031年）。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环评。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规定浓度限值。

（二）项目甲烷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甲烷排放控制标准，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次标准，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飞灰填埋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四、注意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避免施工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五、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须落实全方位的防渗措施，选用科学可行的防渗系统，保证填埋场在运营和封场后防渗层不渗漏。

（2）落实垃圾渗沥液的治理措施，配套建设垃圾渗沥液处理站，采取可靠工艺进行处理，污水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至泽雅污水处理厂，对渗沥液调节池做好防渗处理并加盖封闭，防治雨天渗沥液溢流等污染事件。

（3）必须落实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后并入渗

沥液处理系统一并处理达标后排至泽雅污水处理厂。

(4) 填埋场废气采用导排系统导出经净化燃烧后达标排放，污水调节池和生物处理池须采用防臭系统，废气经收集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管引向屋顶合适位置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

(5) 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合理规划垃圾运输路线，减少垃圾运输产生不利的交通噪声影响。

(6) 营运期间场外配套道路沿线应采取声屏障、隔声围墙、建筑物隔声、低噪声路面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及绿化措施，实施渐进恢复，填埋场封场后，应按规定进行覆盖和绿化，并予以有效的生态恢复，同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直至垃圾堆体稳定。

七、按环评要求，项目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加强填埋场运营期填埋区管理，尽量缩小作业面，严格按照填埋工艺要求实施分单元填埋，依次推进；落实填埋场日覆盖、中间覆盖和终场覆盖措施和防洪措施，采取严格的防蝇灭鼠措施，填埋场四周建设围网隔离；加强场区和场外绿化，以美化环境，降噪抑尘。

九、加强填埋场各主要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测、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建设健全符合安全要求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等一同排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表 2 中的规定浓度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泽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色度（稀释倍数）	4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6889-2008）中表 2 标准
	COD	100	
	BOD	30	
	SS	30	
	总氮	40	
	氨氮	25	
	总磷	3	
	粪大肠杆菌（个/L）	10000	
	总汞	0.001	
	总镉	0.01	
	总铬	0.1	
	六价铬	0.05	
	总砷	0.1	
总铅	0.1		

6.1.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场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新扩改建	采用标准
氨	1.5	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项目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 dB(A)、夜间45 dB(A)。

6.1.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标准

6.2.1 地下水质量验收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注外)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pH 值	6.5-8.5	12	锰	0.1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3	汞	0.001
3	总硬度	450	14	铜	1.00
4	高锰酸盐指数	3.0	15	砷	0.01
5	粪大肠菌群	3.0	16	镉	0.005
6	氨氮	0.5	17	六价铬	0.05
7	亚硝酸盐	1.00	18	氯化物	250
8	硝酸盐	20.0	19	硫酸盐	250

9	铅	0.01	20	挥发酚	0.002
10	锌	1.00	21	氟化物	1.0
11	铁	0.3			

6.2.2 土壤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标准。

表 6-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 单位：mg/kg 干基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基本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1,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有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详见下表。				
其他项目				
46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4×10^{-5}	4×10^{-4}
47	铍	7440-41-7	29	290
各主要类型土壤中砷的背景值				
土壤类型			砷背景值（mg/kg）	
绵土、篓土、黑垆土、黑土、白浆土、黑钙土、潮土、绿洲土、砖红壤、褐土、灰褐土、草甸土、暗棕壤、棕色针叶林土、灰色森林土、棕钙土、灰漠土、灰棕漠土、棕漠土、磷质石灰土、紫色土、风沙土、碱土			20	
水稻土、红壤、黄壤、黄棕壤、棕壤、栗钙土、沼泽土、盐土、黑毡土、草毡土、巴嘎土、莎嘎土、高山漠土、寒漠土			40	
赤红壤、燥红土、石灰（岩）土			6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变动分析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71576.5t/a，COD3.58t/a，氨氮0.315t/a，总氮1.074t/a，与原环评核定量有所减少，且本项目为垃圾填埋场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项目为报告书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通过验收（温瓯环验[2018]8 号），本项目为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量较相对原环评已审批核定量减少，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进水口	pH、悬浮物、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抽样 1 天, 每天 3 次
	B	排水口	pH、色度、悬浮物、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抽样 1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C、D、E、	厂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抽样 1 天, 每天 4 次
	C、D、E、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抽样 1 天, 每天 4 次
	F	厂界上风向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数据引用上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 6 口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HE21-12455）。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如图 7.2 所示。

表 7-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1#--6#地下水监测点位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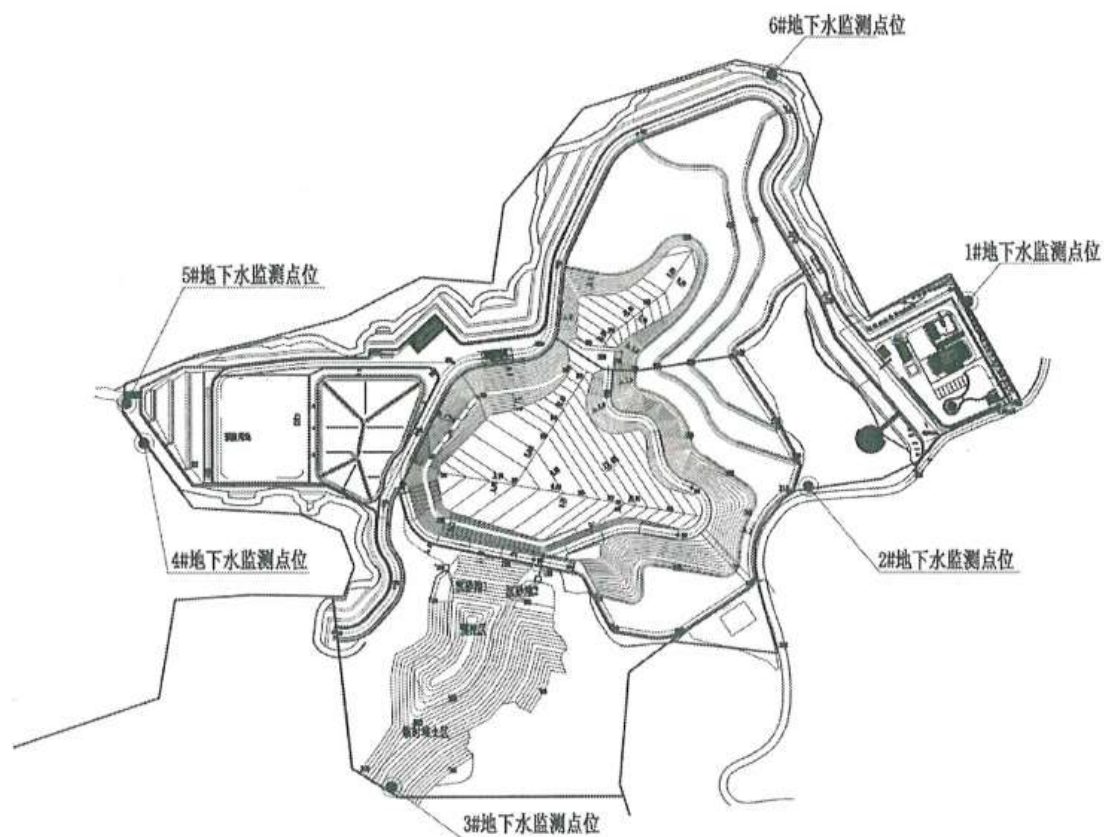


图 7-2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土壤环境监测方案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数据引用上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 3 个土壤检测点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HE21-12455）。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如图 7.3 所示。

表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0-0.5m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 1 全部因子	2021 年 11 月 4 日，监测 1 次
	0.5-1.0m		
2#	0-0.5m		
	0.5-1.0m		
3#	0-0.5m		
	2.0-2.5m		
	4.5-5.0m		



图 7-3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粪大肠杆菌	水质 粪大肠杆菌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C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水质 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铅、镉、铜、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普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803-201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镍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83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GB/T 17141-1997
	镉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23-2017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萘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硝基苯	
苯胺	
2-氯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37-2015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			
梅特勒 F2 酸度计	F2	pH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总氮、六价铬、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LS220A	SS	检定合格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SS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热板	/	镉、铅	检定合格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总砷、总汞	检定合格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BG-270	粪大肠菌群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L-X1	臭气浓度	功能检查合格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 型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引用监测所用仪器			
多参数分析仪	Mettler S470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PE Lambda365	氰化物	检定合格
原子吸收光谱仪	ThermoFisher iCE3500	六价铬	检定合格
原子吸收仪	ICE3400	铜、铅、镍、铬、镉、铍	检定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9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检定合格
测汞仪	Milestone DMA-80	测汞仪	检定合格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Atomx XYZ/7890B/5977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仪	Agilent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检定合格
PH/ORP/Cond/DO 测试仪	SX751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PE Lambda365	氨氮、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	检定合格
分析天平	Mettler ML204/02	溶解性总固体	检定合格
滴定管	25ml	总硬度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AQUION 1100	阴离子	检定合格
溶解氧分析仪	4010-1W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02W	高锰酸钾指数	检定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Agilent 5110	铁、铅、镉、铜、锌、铜、镍	检定合格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Kylin-S12	汞、砷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峥瑶	环评技术人员	/
报告编制人	李峥瑶	环评技术人员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董津津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0
	党锦涛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12
	王光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06
	吴敏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8
	叶孙文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截止到 2022 年 4 月上旬，本项目飞灰填埋量约为 43.86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区填埋量为 489.84 吨，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位于填埋场东北角，中间设置拦挡坝，与飞灰填埋区隔开。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的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六价铬、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镉、铅排放浓度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的规定浓度限值，并符合标准当中关于纳管排入泽雅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2，废水污染物去除率见表 9-5。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项目		样品编号	项目样品性状	流量 (L/s)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μg/L)	总汞 (μg/L)	粪大肠菌群 (MPN/L)	镉 (μg/L)	铅 (μg/L)
进水调节池 5月9日	10:50	HJ2205191-001	微红色浑浊	/	7.3	53.2	0.38	110	256	1.23×10 ³	281	1.04	0.091	0.5	0.37	50	8.23	51.0
	13:47	HJ2205191-002	微红色浑浊	/	7.3	49.9	0.40	106	260	1.13×10 ³	254	1.13	0.095	0.4	0.36	80	7.76	51.9
	15:20	HJ2205191-003	微红色浑浊	/	7.3	51.7	0.37	114	240	1.12×10 ³	288	1.15	0.088	0.5	0.38	1.1×10 ²	7.67	51.3
	日均值	/	/	/	7.3	51.6	0.38	110	252	1160	274.3	1.11	0.091	0.47	0.37	80	7.89	51.4
出水口 5月9日	10:58	HJ2205191-004	无色澄清	/	8.9	0.042	0.04	18.2	<4	82	26.4	<0.03	0.052	<0.3	0.26	<20	0.23	1.10
	13:59	HJ2205191-005	无色澄清	/	8.9	0.067	0.04	19.3	<4	92	25.5	<0.03	0.043	<0.3	0.27	<20	0.09	1.01
	15:31	HJ2205191-006	无色澄清	/	8.9	0.052	0.04	18.1	<4	87	24.7	<0.03	0.049	<0.3	0.26	<20	0.08	1.01
	日均值	/	/	0.17	8.9	0.054	0.04	18.53	<4	87	25.5	<0.03	0.048	<0.3	0.26	<20	0.13	1.04
出水口排放限值				/	6~9	25	3	40	30	100	30	0.1	0.05	100mg/L	1mg/L	10000	100mg/L	100mg/L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5191 号检测报告。

9.2.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颗粒物，一天 4 次；下风向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 1 天 4 次。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C 号 点 5 月 9 日	10:33~11:33	氨	0.09	1.5	达标	HJ2205192-009
	12:34~13:34	氨	0.09	1.5	达标	HJ2205192-010
	14:36~15:36	氨	0.09	1.5	达标	HJ2205192-011
	16:37~17:37	氨	0.07	1.5	达标	HJ2205192-012
厂界 D 号 点 5 月 9 日	10:03~11:03	氨	0.10	1.5	达标	HJ2205192-001
	12:04~13:04	氨	0.07	1.5	达标	HJ2205192-002
	14:06~15:06	氨	0.07	1.5	达标	HJ2205192-003
	16:07~17:07	氨	0.10	1.5	达标	HJ2205192-004
厂界 E 号 点 5 月 9 日	10:17~11:17	氨	0.16	1.5	达标	HJ2205192-005
	12:21~13:21	氨	0.09	1.5	达标	HJ2205192-006
	14:22~15:22	氨	0.08	1.5	达标	HJ2205192-007
	16:24~17:24	氨	0.12	1.5	达标	HJ2205192-008
厂界 C 号 点 5 月 9 日	10:33~11:33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21
	12:34~13:34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22
	14:36~15:36	硫化氢	<0.001	0.0	达标	HJ2205192-023
	16:37~17:37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24
厂界 D 号 点 5 月 9 日	10:03~11:03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13
	12:04~13:04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14
	14:06~15:06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205192-015
	16:07~17:07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16

厂界E号 点 5月9日	10:17~11:17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17
	12:21~13:21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18
	14:22~15:2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205192-019
	16:24~17:24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205192-020
厂界C号 点 5月9日	10:3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29
	12:36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30
	14:37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31
	16:3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32
厂界D号 点 5月9日	10:0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25
	12:06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26
	14:08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27
	16:10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28
厂界E号 点 5月9日	10:1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29
	12:2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30
	14:25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31
	16:27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HJ2205192-032
厂界C号 点 5月9日	10:14~11:14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5
	11:16~12:16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6
	12:57~13:57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7
	14:00~15:00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8
厂界D号 点 5月9日	10:03~11:03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37
	11:06~12:06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38
	12:48~13:48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39
	13:52~14:52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0
厂界E号 点 5月9日	10:17~11:17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1
	11:20~12:20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2
	13:01~14:01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3
	14:05~15:05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4
厂界F号 点 5月9日	09:50~10:50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49
	10:54~11:54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50
	12:43~13:43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51
	13:46~14:46	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5192-05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2205192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5月9日	
5月9日上午 (10:20-10:29)	1	42	55
	2	45	55
	3	44	55
	4	42	55
5月9日下午 (13:23-13:33)	1	43	55
	2	42	55
	3	42	55
	4	45	5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5193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变动分析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71576.5t/a，COD3.58t/a、氨氮 0.315t/a、总氮 1.07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5361.12 吨/年，其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2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4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出水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项目	2022年5月9日	
	氨氮 mg/L	进水口
总排口		0.054
去除率		99.89%
总磷 mg/L	进水口	0.38
	总排口	0.04
	去除率	89.47%

化学需氧量 mg/L	进水口	1160
	总排口	87
	去除率	92.5%
总氮 mg/L	进水口	110
	总排口	18.53
	去除率	83.15%
悬浮物 mg/L	进水口	252
	总排口	<4
	去除率	99.21%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处理，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因子氨、硫化氢、臭气呈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评价。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9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样品性状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硫酸盐	氯化物	挥发酚	氰化物
1#监测井 2021.11.5	10:30-10:35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7.6	38	91	<0.5	<0.025	2.42	<0.005	1.23	3.72	<0.0003	<0.001
2#监测井 2021.11.5	10:41-10:46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7.5	82	232	0.8	<0.025	2.4	<0.005	23.6	61.4	<0.0003	<0.001
3#监测井 2021.11.5	11:15-11:20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7.7	26	62	<0.5	<0.025	0.618	<0.005	3.53	1.88	<0.0003	<0.001
4#监测井 2021.11.5	11:30-11:35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7.8	8	48	<0.5	<0.025	1.02	<0.005	1.69	2.36	<0.0003	<0.001
5#监测井 2021.11.5	11:37-11:42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7.4	36	170	0.9	<0.025	1.54	0.007	6.46	61.5	<0.0003	<0.001
6#监测井 2021.11.5	11:54-11:59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7.8	20	71	<0.5	<0.025	4.62	<0.005	0.638	8.27	<0.0003	<0.001
标准限值			6.5-8.5	450	1000	3	0.5	20	1	250	250	0.002	0.05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样品性状	砷 ($\mu\text{g/L}$)	汞 ($\mu\text{g/L}$)	六价铬	铅 ($\mu\text{g/L}$)	氟化物	镉 ($\mu\text{g/L}$)	铁	铜 ($\mu\text{g/L}$)	锌 ($\mu\text{g/L}$)		
1#监测井 2021.11.5	10:30-10:35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0.7	<0.04	<0.004	3.8	0.289	<0.05	0.21	0.7	7.11		
2#监测井 2021.11.5	10:41-10:46	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	0.5	<0.04	<0.004	0.89	0.053	0.24	0.01	0.43	8.93		

3#监测井 2021.11.5	11:15-11:20	清澈透明 无色 无异味	0.4	<0.04	<0.004	0.2	0.102	<0.05	0.02	0.2	2.32		
4#监测井 2021.11.5	11:30-11:35	清澈透明 无色 无异味	0.4	<0.04	<0.004	0.53	<0.006	<0.05	0.02	0.8	2.93		
5#监测井 2021.11.5	11:37-11:42	清澈透明 无色 无异味	0.4	<0.04	<0.004	7.87	<0.006	0.12	0.26	0.69	14.5		
6#监测井 2021.11.5	11:54-11:59	清澈透明 无色 无异味	0.5	<0.04	<0.004	21.1	<0.006	0.28	0.01	0.12	13.8		
标准限值			10	1	0.05	10	1	5	0.3	1000	100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井 1、2、3、4、5、6 中的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9.3.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除注明外）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1#		2#		3#				
	0-0.5	0.5-1.0	0-0.5	0.5-1.0	0-0.5	2.0-2.5	4.5-5.0		
砷	4.7	4.4	13.4	4.6	6.1	4.0	1.7	60	达标
镉	0.1	0.21	0.08	0.08	0.06	0.03	0.02	65	达标
铬（六价）	<0.5	<0.5	<0.5	<0.5	<0.5	<0.5	<0.5	5.7	达标
铜	21	21	17	20	6	3	2	18000	达标
铅	22.6	35.4	23.3	47	34.7	32.7	13.3	800	达标
汞	0.0459	0.0419	0.0482	0.0398	0.0656	0.0924	0.0221	38	达标
镍	<3	<3	<3	<3	<3	<3	<3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8	达标
氯仿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9	达标
氯甲烷	<0.5	<0.5	<0.5	<0.5	<0.5	<0.5	<0.5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0.5	<0.5	<0.5	<0.5	<0.5	<0.5	<0.5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4	达标
二氯甲烷	<0.5	<0.5	<0.5	<0.5	<0.5	<0.5	<0.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1,1,1,2,2-四氯乙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840	达标
1,1,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8	达标

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5	达标
氯乙烯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43	达标
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4	达标
氯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70	达标
1,2-二氯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乙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8	达标
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290	达标
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640	达标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260	达标
2-氯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萘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70	达标
铍	1.52	1.45	1.59	1.37	1.24	1.39	1.68	2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3个测点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2年5月9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的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六价铬、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镉、铅排放浓度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的规定浓度限值，并符合标准当中关于纳管排入泽雅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颗粒物，一天 4 次；下风向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 1 天 4 次，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废实验室液体等危险废物由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接受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井 1、2、3、4、5、6 中的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等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土壤环境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3 个测点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3 建议

1、做好渗沥液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定期对渗沥液和地下水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减少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做好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相关工作，**将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管理。**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瓯环建〔2011〕360号

关于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温州市瓯海区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写的《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评文件受理后公告无异议。受温州市环保局委托，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约200米处，总占地680亩（不包括场外工程），日处理规模为600t/d，设计库容约520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21年（2011年~2031年），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环评。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规定浓度限值。

（二）项目甲烷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甲烷排放控制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飞灰填埋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四、注意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 避免施工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 防止水土流失。

五、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工程须落实全方位的防渗措施, 选用科学可行的防渗系统, 保证填埋场在运营和封场后防渗层不渗漏。

(二) 落实垃圾渗滤液的治理措施, 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采取可靠工艺进行处理, 污水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至泽雅污水处理厂; 对渗滤液调节池做好防渗处理并加盖封闭, 防止雨天渗滤液溢流等污染事件发生。

(三) 必须落实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预处理后并入渗滤液处理系统一并处理达标后排至泽雅污水处理厂。

(四) 填埋场废气采用导排系统导出经净化燃烧后达标排放, 污水调节池和生物处理池须采用除臭系统, 废气经收集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由专用排烟管道引向屋顶合适位置排放;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

(五) 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使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合理规划垃圾运输路线, 减少垃圾运输产生不利的交通噪声影响。

(六) 营运期间场外配套道路沿线应采取声屏障、隔声围墙、建筑物隔声、低噪声路面等有效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及绿化措施, 实施渐进修复, 填埋场封场后, 应按规定进行覆盖和绿化, 并予以有效的生态恢复, 同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 直至垃圾堆体稳定。

七、按环评要求, 项目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加强填埋场运营期填埋区管理, 尽量缩小作业面, 严格按照填埋工艺要求实施分单元填埋, 依次推进; 落实填埋场日覆

盖、中间覆盖和终场覆盖措施和防洪设施，采取严格的防蝇灭鼠措施，填埋场四周建设围网隔离；加强场区和场外绿化，以美化环境，降噪抑尘。

九、加强填埋场各主要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测、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建立健全符合安全要求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填埋场 环境影响 批复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瓯环验（2018）8号

关于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温环科院（2018）竣字第016号）等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对该项目的噪声、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废水和废气已于2018年6月28日经企业自行验收）。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复函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6月8日通过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1〕360号)。后项目设计变更,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重新设计,于2014年9月30日通过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温发改函〔2014〕67号),2018年6月13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温州市住建委办公室〔2018〕27号),同意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库容比例调整。

二、环境保护执行及监测情况

温州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温环科院〔2018〕竣字第016号)和企业提供其他资料表明:

(一) 废气

该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 废水

该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送至其他工程飞灰固化车间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由同属于该公司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接收

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四、建议和要求

- 1、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 2、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
- 3、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13号

2021年1月25日，受娄绍光副市长委托，黄方雷副秘书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就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协调。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应欢，市财政局林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琤，市生态环境局黄晓忠、孙建华、陈建弟，市住建局黄庆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林振中，市公用集团汪毅、陈鹏远，瓯海区府办余锋，洞头区府办蔡志文、区生态环境分局李立清。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废刚性填埋场和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情况。会议指出，危废刚性填埋场和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是创建无废城市的基础性项目，也

— 1 —

是中央、省生态环境督察关注的重点事项，对改善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会议明确：

（一）关于建设主体和建设规模。危废刚性填埋场和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由市公用集团下属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模式进行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分两期推进，其中，危废刚性填埋场一期在小门岛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已有用地内进行改造提升，工程规模为 6800 立方米；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期位于西向生态填埋场一期工程内，工程规模为 1.65 万立方米。此外，瓯海区和洞头区应积极谋划推进两个项目二期选址工作。

（二）关于建设时限。危废刚性填埋场一期最迟于 2022 年 6 月前建成投用，力争 2021 年底提前投用；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期要于 2021 年底前建成投用。

（三）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与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的关系。鉴于西向生态填埋场一期工程为 BOT 项目，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的建设不改变西向生态填埋场原有土地性质和权属关系，但应按照库容占比分摊原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建设成本（不含土地政策处理费）。BOT 经营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不得将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对该项目的填埋库容和特许经营期的影响作为今后飞灰填埋处理单价调整因素。

(四)关于职责分工。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接省级相关部门,将危废刚性填埋场项目纳入省级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督导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论证、前期准备、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并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和污染排放标准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建立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医废处理项目的营运考核机制;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收费价格指导工作;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负责BOT项目结算调整;洞头区政府做好危废刚性填埋场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分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瓯海区、洞头区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6月24日在温州召开了《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经过质询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在选址不变的基础上拟将一期1#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调整为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工程不新增用地，拟在现有一期1#飞灰填埋库区内新建分区坝，将东北侧分区改建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占地面积5386 m²，库容为1.65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平均填埋设计规模2500t/a，主要填埋温州市产生的尚无合适出路且适宜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投资295.41万元。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分析方法合理，收集的基础资料完善，分析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

1、报告应依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充分论述项目变动的依据，说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变化，校核调整前后污染物种类与源强，补充周围敏感点等环境变化情况，主要分析变化后是否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明确是否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结合工程设计，校核库容规模，校核变动前后填埋设备增减量；校核渗滤液产生量和污染物类别及浓度；结合进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征，校核恶臭气体参数。

3、细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型，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要求；完善废水与废气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完善监测方案。

4、加强企业后期环境管理，若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专家组签字：

江成彬 李国利 郑松鹤

2021年6月24日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

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1年6月2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江成栋	温州市环境学会	主任	江成栋
刘利	温州大学	教授	刘利
郑松鹤	浙江科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郑松鹤

组长：刘利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

时 间： 2021年6月24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股份公司	曾强		1508573727
2	温州大学	高朝刚	教授	13868801546
3	温州市环境学会	江林松	主任	13952731802
4	浙江科震	郑松鹤	环评师	1398928371
5	温州市环境发展公司	关思瑞	主任	13957798985
6	温州市环境发展公司	陈根连	工程师	13968261889
7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王才军		
8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股份公司	高朝刚		13738309120
9				
10				
11				
12				
13				
14				
1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05835528504002Q

单位名称：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623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汪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瓯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约200米处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835528504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建函〔2021〕006号

关于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 回复的函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件精神，该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总库容不变，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等调整内容，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有核定排放总量，不会带来环境影响的增加。你单位相应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纳入日常管理。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7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29日		
备案编号	330304-2021-017-H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善局	经办人	吴迪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区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9日，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变动分析报告及回复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原名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2014年更为现名（温发改函〔2014〕67号），位于瓯海区郭溪镇岭头村东北约200米处，占地面积680亩。《温州市天长岭综合卫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编制并获批复（温瓯环建〔2011〕360号），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通过验收（温瓯环验〔2018〕8号）。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本场一期1#飞灰填埋库区处置对象为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建坝将东北侧改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专题会议纪要〔2021〕13号）。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变动分析报告》，并于2021年7月27日获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回复（温环建函〔2021〕006号）：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65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



书编号：913303005835528504002Q），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95.41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纳管至泽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企业在厂区周围种植灌木等绿色植物；针对填埋作业废气扬尘，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针对其他恶臭，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处理。

（三）噪声

主要来自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填埋场的交通运输和填埋场作业设备的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道路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废实验室液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膜、

废实验室液体委托本公司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9日），渗滤液处理站出水的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六价铬、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数、总镉、总铅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规定，并符合泽雅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根据2021年11月5日监测结果，监测井1、2、3、4、5、6的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铜、锌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9日），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三）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9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四）土壤

根据2021年11月4日监测结果，3个测点土壤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区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

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 做好一般固废渗沥液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定期对渗沥液处理设施和地下水水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膜、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做好收集、储存和委托处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淑敏 李静 陈顺 谢高
邵志浩
赵育 江斌 张明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日期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时 间： 2022年6月9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温州市环境学会	江秋芳	主任	13957731802
4	温州市分析测试学会	黄晓芳	主任	13867707800
5	温州大学	赵月均	教授	13857776961
6	温州环发	陈明强	总工程师	15968861889
7	温州市环发发展有限公司	邵明浩	工程师	13656537500
8	温州环发	谢昂	厂长助理	13957753880
9				
10				
11				
12				
13				
14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峥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库容 1.65 万 m ³ , 平均填埋设计规模 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库容 1.65 万 m ³ , 平均填埋设计规模 2500t/a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函(2021)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变动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835528504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32						7.15765					6.27435	
	化学需氧量	6.71						3.58					3.13	
	氨氮	0.66						0.315					0.345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